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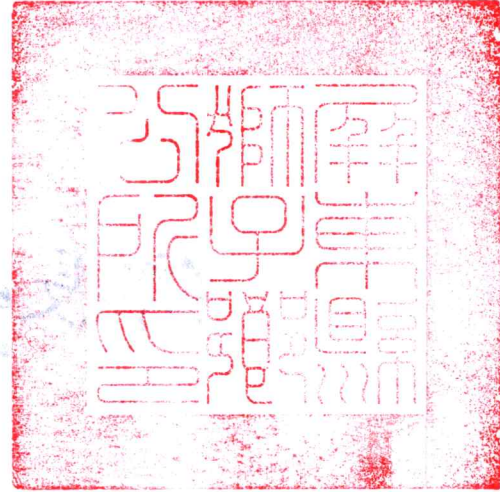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屏東縣獅子鄉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9月5日

發文字號：獅鄉土字第11300057491號

附件：如主旨



主旨：茲公告本鄉外獅段、內獅段及獅子段原住民保留地土地分配計畫（如附件）受理申請分配，公告期間自民國113年9月9日起至民國113年10月9日止。

依據：原住民保留地開發管理辦法第20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受理申請分配期間同本公告期間，逾期不再受理。

二、申請人資格：

（一）須具原住民身分（申請時）。

（二）不得有拋棄土地之紀錄（因撥用、登記需要或土地內有公共設施等固，經協議後同意拋棄者除外）。

（三）不得有轉讓或出租已取得承租權、無償使用權或依法設定他項權利之原住民保留地之紀錄。

（四）應同意本所公告設籍資訊（隱蔽部分姓名及身分證字號）。

三、申請注意事項：

（一）相關應附申請書件及申請須知如後附申請書所示。

（二）請於公告期間內備齊申請書及相關應備文件逕送本所

經建課公文登記桌收文（不受理郵寄申請）。

(三)如有相關疑義，請逕向本鄉土地管理所（08-8771129
分機39、分機45）洽詢。

鄉長朱宏恩

裝



訂

線